

湛江市霞山区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湛霞发改字（2021）27号

签发人：张昌远

关于湛江市百蓬路（森林公园正门至湖光路段）改 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湛江市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湛江市百蓬路（森林公园正门至湖光路段）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现就该项目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做好我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，改善居民生活出行条件，原则同意湛江市百蓬路（森林公园正门至湖光路段）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104-440800-04-01-912775

三、项目地址：湛江市霞山区建设街道百蓬路。

四、建设内容：西起森林公园正门，东至湖光路，道路全长 3247.58 米。双向六车道，设计速度为 50km/h，道路红线宽度为 42 米（其中森林公园正门至湛江大道段受湛江大道预留宽度限制，道路红线宽度

为 25 米)，全线拓宽中桥 1 座，拓宽箱涵 3 座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 37007.37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用 25359.6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市、区两级财政统筹安排，其中市财政按审定预算价的 50% 补助。

六、核准该项目的的设计、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监理采用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和公开招标的方式。项目的勘察和其他可不采用招标方式，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方式有关规定确定有相关资质、许可范围的单位进行实施。

七、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交付使用后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用能标准和节能规范，降低能耗，落实节能措施，达到节能目标。

七、项目要满足环保、土地、规划等要求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安全、劳动等相关规定。

此复

附：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